

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Distr.
GENERALUNEP/OzL.Pro/ExCom/79/48/Corr.2
19 June 2017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
执行委员会
第七十九次会议
2017年7月3日至7日，曼谷

更正

与副产品三氟甲烷（HFC-23）的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（第 78/5 号决定）

印发本文件是为了：

- 在第 31 段的第 2 句中，用“在所有情况下”取代“除了一个例外情况下¹⁷”
- 删除第 8 页的脚注 17
- 在表 5 关于 Chemplast Sanmar 的最后一栏中用“0.25”取代“1.98”
- 在表 5 关于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“权重的平均数”一栏中用“3.11”取代“3.09”
- 删除表 5 中关于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的“燃料”一栏中的“煤气”
- 在附件二表 1 中关于 Zhejiang Juhua Fluor-Chemistry (2 lines)的“Sludge (mt/kg HFC-23)”一栏中，用“0.0093”取代“0.009”
- 在附件二表 1 中关于 Chemplast Sanmar 的“Fuel 1, cost (US \$/kg HFC-23)”一栏中，用“0.16”取代“1.88”，在“ICRCW (US \$/kg HFC-23)”一栏中，用“0.25”取代“1.98”